

訴願人 吳美賢

送達代收人 郭群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7 月 1 日南檢文盈 110 他聲 195 字第 11090394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告訴○○○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6252 號（下稱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嗣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全卷（下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以 110 年 7 月 1 日南檢文盈 110 他聲 195 字第 1109039449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本件台端聲請應用之檔案，為台端對被告等人提出告訴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除台端本人之筆錄外，檔案內之其他資料亦涉及他人之資料，與他人之個人隱私有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無其他案件在偵查追訴、訴願人請求檢閱系爭資訊之權利應就第三人之權益被公開更值得保障等為由，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提出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就其他部分仍應提供之及系爭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等無可能再受有刑事偵查、追訴，即無所謂涉及國家機密或犯罪資料等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訴：……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復按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之卷宗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本件訴願人申

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內容涉及被告等人之身體狀況及保險資料等隱私，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臺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系爭函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堂

委員蔡碧仲

委員張斗輝

委員柯麗鈴

委員毛有增

委員周成瑜

委員陳荔彤

委員張麗真

委員楊奕華

委員沈淑妃

委員劉英秀

委員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

部長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